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特 急

工信厅联装函〔2015〕354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
### 关于组织实施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新型制造模式，是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，是《中国制造 2025》确定的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的主攻方向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，不仅是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，也是打造信息化背景下制造业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。为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决定于 2015 年起联合组织实施智能制造专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市场主体、政府引导、整体规划、分类指导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”的原则，聚焦制造活动关键环节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模式，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对产业的先导作用，促进智能制造手段安全可控，推动企业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、降低运营成本及产品不良品率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，为提高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、实现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提

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大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。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战略重点，引导社会资源聚集，推动企业提升智能制造发展水平，优化存量产能，在促进经济增长在合理区间运行的同时，推动产业结构迈向高端，实现从“中国制造”到“中国智造”的转型升级。

(二) 强化智能制造基础。夯实智能制造发展基础，有效解决制约智能制造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。建立健全智能制造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，满足产品研发、生产、管理、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的要求。

(三) 积极引领制造模式创新。发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优势，开展智能制造模式应用，建立相应的试验验证系统，形成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制造业的制造模式全面向智能化方向转变。

## 三、激励约束机制

建立促进企业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，通过明确项目实施目标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、节能降耗、转型升级。纳入智能制造专项的项目，先预拨一部分财政补助资金；如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的，将给予后续财政资金奖励；未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，将收回已补助资金。对于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调整实施内容或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等问题的，除将收回已补助资金外，还将进行业内

通报等处理。

智能制造专项监管及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## 四、2015 年专项支持的主要内容

(一)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。开展智能制造体系架构、数字工厂/车间参考模型、评价规范等智能制造基础共性标准研究；面向《中国制造 2025》明确的重点领域，开展智能工厂/车间参考模型、通用技术条件、评价标准及方法、工艺参考模型、一致性和互操作要求、工业安全要求和评估方法等关键应用标准研究，建立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系统。

(二)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。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，促进智能制造手段的安全可控发展，重点实施新型传感器、工业控制系统、工业软件、在线检测设备、工业机器人、3D 打印、自适应装配系统、智能物流系统及柔性生产线等的安全可控制造模式应用。

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实施指南（以下简称指南）详见附件 1。

#### 五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二) 申报项目须能够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，其中：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应包含标准及其试验验证两部分内容；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须为已开工的在建项目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，产品

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有重大突破，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并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正式受理。

(四) 申报项目应具有需求迫切、被制造的目标产品技术先进、市场潜力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征。

(五)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优先鼓励用户联合系统集成商和装备（装置）配套商申报。

(六)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承担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条款投保。

## **六、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(一)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和申报书内容要求，填写项目申请书一式 10 份（附电子版），附件请按规定顺序装订一式 1 份，并报送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。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(二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前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报送推荐文件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其中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，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不超过 15 项（含中央企业项目，下同），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项；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，各地推荐不限数量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联合审议，并批复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实施方案。对于纳入智能制造专项的项目，中央财政按照预算管理等规定，审核并预拨一部分补

助资金。

(四)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提出后续奖励资金申请。

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认真组织开展智能制造专项申报、审核和推荐工作，加强项目监管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如期完成项目实施目标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张荣瀚 010—68205624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刘毅飞 010—68552879

- 附件：1.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实施指南  
2.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汇总表  
3.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项目申报书  
4.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书

